

中国人民大学

Renmin University
of China



性社会学研究所

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
Sexuality and Gender

<http://www.sexstudy.org>

[首页](#) | [学科建设](#) | [基础研究](#) | [应用研究](#) | [著作发布](#) | [图书检索](#) | [通俗文章](#) | [文献介绍](#) | [讨论地带](#) | [通讯文档](#)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-> 弱势的她们

潘绥铭谈性产业

作者: 来源: 2000年 类别: 弱势的她们 日期: 2003. 11. 04 今日/总浏览: 1/463

潘绥铭谈性产业

文雪莲

“我反对歧视小姐，也反对仅仅同情小姐，因为她们既不是妖魔鬼怪，也不是多情神女，她们只是体力劳动工人；因此不需要道德情感，只需要工会。”

“我反对同情嫖客而歧视小姐，也反对仅仅谴责嫖客。因为在男性世界里，性行为中的自私与无私的根本矛盾，不是任何道德运动或者政治斗争所能解决的。”

“我反对现行方式的扫黄，也反对仅仅盯着法律或者政策的条文，因为性产业中的一切问题，都不单单是条文的事，而是各种利益的合力使然。”

“如果我们承认，在短时期内无法根除性产业，那么首先除掉其中最野蛮的奴隶制和农奴制（它们也最容易引发其他犯罪）也比眉毛胡子一把抓要好。”

“将来对于红灯区的争论，更可能表现为体制内各方面的“责、权、利”之争，而不是如何认识性产业的问题，更不是法律定义或者社会道义的问题。”

— 潘绥铭：《生存与体验——有一个红灯区》

以下是记者六月一日对潘绥铭教授就中国“地下性产业”问题进行的访谈。

记者：中国的性产业跟十几年前相比，增长了相当多。

潘绥铭：那是十几年前少得不像话！全世界各国的历史上基本上没有过中国改革开放前那种情况，那是特殊的。

记者：那您觉得这种增长的原因是什么呢？

潘绥铭：在工业化过程中，全世界各国都一样，农村女性进城市，没有工作，只好干这个。但这不是唯一的原因，是不是主要的原因也很难说，只不过这个理由比较容易让人接受。

记者：那些不那么容易让人接受的理由是什么呢？

潘绥铭：你去看我的书吧，里面分析了十几种原因。其它都是不能让人接受的，所以这书出不来。（摇头大笑）

记者：您所接触到的小姐中由于贫困而卖淫的占多大比例？

潘绥铭：那要看是说的是第一次卖淫的原因，还是现在仍然做这件事的原因。根据我的调查，第一次卖淫的原因有相当大比例是由于贫困。至于五六年以后，到现在还在做，为什么不改行？这就有其他的考虑了。而这种考虑就像一般人选择职业一样，没什么特别的。比如问一个车工为什么不干别的，他会说：“我不会干别的呀！”要问我干嘛一定要当教授，不当老板，我会说我没钱。

但是她们一开始投入这个行业，这是她们人生中的一个重大事件，肯定有一个足以支持她们去做的理由，不会是糊里糊涂、随随便便、轻而易举的。我们对这些认识还不够充分，她们自己又表达不清楚。还有的小姐到现在自己也不知道了。

我觉得除了贫困，更多是因为婚姻方面的变化，包括失恋，失贞，离婚，被抛弃等等。我在第一本书中曾经提到过，但当时证据很少，后来发现这占相当大的比例。这也符合人之常情。好端端的一个女的，没有什么事儿干嘛要去这么做？尤其中国对这个（卖淫）向来这么严。

记者：您在一本书中曾经提到，在真正实现共产主义之前，娼妓问题是无法根本解决的。那么我们面临的就是一个规范性产业的活动和控制其范围的问题。就您考察的结果而言，您认为现阶段的中国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控制手段？

潘绥铭：个体户式的管理呀。

这在欧洲很普遍。欧洲十九世纪后期以来无外乎是两种办法，一种是红灯区，一种是抓，也就是扫黄。但一百年后发现两种方法都不好。20世纪七十年代以后，尤其在北欧地区，一般是将她们正式归为“社会工作者”，进行注册，只许在门内营业，不许上街拉客；可以登广告，但不能明说是卖淫，可以说是按摩什么的，让需要的人一看就明白；对此反感的，也不伤害他们的道德感情。

这跟卖东西一样，我许你卖，但也不让你伤害到别人。这是他们在禁娼禁了一百年以后，找到的相对合理的办法。现在的中国，一方面是政府狂禁不止，另一方面有的业主又太大张旗鼓，恨不得写上妓院两个字。现代社会的人权观念是：我活，也让别人活。人家尊重你做生意的权利，你也要尊重人家不接受这东西的权利。

这样一来，西方的这种“个体户”跟街坊邻居也相安无事。当然，法律一般不允许她们聚合在同一个房间里营业。即使有些小姐聚集在同一个楼里，也都是在历史上自然形成的，跟别的商业区、市场一样，例如阿姆斯特丹红灯区。

记者：如果这样，是不是意味着将性产业合法化呢？

潘绥铭：明年，世界工会联盟将发表一个文件，主要意思就是：Sex work is a work。这不叫合法化，而叫非罪化。因为现在在很多国家，卖淫可是犯罪的呀。说白了，别提这事儿，就完了。法律里没有这条规定就完了。我们国家对待同性恋问题用的就是这办法。这是一种现代治理的思路。所谓同性恋的合法化其实就是非罪化。

“合法化”这个词很糟糕，似乎什么事情都得经过法律批准。其实，我吃喝拉撒睡都没有获得法律的许可，难道也不“合法”吗？法律不禁止的就可以做。这一点现在的中国人都开始明白了。

记者：实行您所說的“个体户”式的管理以后，对于妈咪、鸡头（注：性产业中组织和管理小姐的人）之类的人怎么处理？

潘绥铭：实行个体户制度以后，这样的人就无法存在了。如果小姐都成了独立自主的个体户，谁还需要这样的人？可是，现在的扫黄恰恰是给这些人谋利益，因为在被扫的状态下，小姐只能求助于他们，因为他们有后台、有安全的营业场所，有组织客源的能力。尤其是，一个发廊妹被扫到以后，一下子被罚了三千块，她能怎么办，只好向鸡头或者妈咪借钱。拿什么还？只能给人家当牛做马。这实际上加强了小姐对鸡头和妈咪的依附关系，实际上是在促进最野蛮残酷的奴隶制。

记者：据我所知，现在的地下性产业已经对婚姻包括爱情造成了冲击。如果把性产业合法化，会不会……？

潘绥铭：性、爱情、婚姻三者的关系太复杂了，不是一下子就能说完了。小姐问题的最深刻之处，就是这三方面的关系。这忒复杂了。（摇头）

有一个很简单的认识，希望在中国传开：“小姐、妓女并不会损害婚姻的根本。她们对婚姻的损害实际上非常小。”婚姻的根本不外乎两个：一个是契约保证，另一个是共同生活。其实，几乎每个人都知道：第一、绝大多数男人不可能娶小姐为妻；第二、男人不可能一直住在妓院里。因此，嫖妓对女性感情的冲击非常大，但并没有动摇婚姻的根本。相比而言，最可怕的是第三者，其次是二奶，最后才是小姐。

根据我们最近搞的一个调查，初步统计有非婚性伴侣的占到了16%左右。完美的爱情已经无法完美地存在了。这种爱情观将来会怎么样，谁也说不清楚。有的人主张：与其把在三者结合在一起追求，不如把它们相对分开，三者并行不悖。

我的新书比过去有价值的，我认为恰恰是对嫖客的分析。许多男人能把性、婚姻、爱情分开，觉得一点儿也不影响。他可以去找小姐，对妻子又觉得“我一点儿也不损害她。”有了这个意识做基础，才可能去找小姐，或者经常去。而这往往又是男性比较容易认识，女性往往不能容忍三者的分割。所以矛盾就出来了。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？

记者：您曾在书里面提到，在西方，性解放压缩了娼妓的市场，那么在中国，对于性产业的规模的控制是不是也要靠整个社会的性的开放与革命？

潘绥铭：西方很少有贞操观这些东西，性关系相对松散得多，妓女的市场就小多了。

我觉得中国男人的心理承受力极高，可以养一个二奶，找两个情人，再找六个小姐，道德上、情感上一点也不觉得难受。要是外国人，可受不了这种两重生活，中国人却能这么活着。就是因为婚姻过于固定，过于束缚人，结果娼妓肯定发达。如果婚姻、性关系是相对松散的，男的干嘛还去找小姐，好好的小伙子，找个女朋友不就完了吗？

社会环境改变了以后，妓女肯定还会存在，但肯定不会有那么大的市场。说到这儿，我不喜欢现在的一些传言，总是夸大妓女的规模，什么一千万。其实，数量到不了那么多，将来也不会有那么多。嫖是要钱的啊。二是发展也不会有

多大。这跟别的职业一样，完全是个市场问题。对我最多的批评就是“把严肃的道德问题混同于一般市场理论”。可是，它本来就是嘛！

记者：作为男性，你的性别会不会对研究视角产生影响？您怎样从小姐那里获得真实有用的研究材料呢？

潘绥铭：当然有，有的女性心理男性不知道，或者看到了却意识不到，这当然影响。

我的第一本书从学术上说的收获是观察技术，发现这种办法（定时定点观测法）可行、有效果；证明小姐的人数、生意都没有别人想象的那么多。

从一般认识上说，小姐说的都是套话、行话、职业性的话，信不得。也没人训练她，她会自然而然地说，不问也说。因为她们意识到男的老是问这些。可是，第一次开处（注：第一次接客）的内心感受，她们就不会说，就跟售货员不跟客人谈心一样，没必要。

最好你是她们群体中间的一个人；最好你是个闲人、旁人，呆着不动，她们才不会排斥你。她们说我：“你一定是老了，干不动了，就看着。”我想那正好，这样她们才能理解，就不会太背着你。尤其是她们碰到困难、烦心事，还来找你说。前提就是，你住在那个环境里就行了。只要去了，只要住在那儿，只要平等待人，就能跟人说上话了。

记者：您书中曾有过这样一句话：“当某种性行为不再被法律禁止时，这种性犯罪就彻底消灭了；当性不再成为一个问题，性问题就解决了；当性文化理论不再引人注目时，笔者的任务也就完成了。”请您解释一下好吗？

潘绥铭：在美国历史上，男性手淫是犯罪，怎么消灭的？把这条罪抹了，就这么简单。

现在这么多人想采访我，为什么？这说明中国社会不正常，人不能以坦然的目光看待性问题。这大大地不正常。就像你说的，第一次听说我是因为有人说：“人大有一教授家里有世界各地各种各样的毛片儿。”可是，为什么不能有？就像我家，什么书都有，为什么不能有毛片？再说考察红灯区，你想说话，又不去考察，怎么可能？道听途说、耸人听闻、颠倒黑白反而是正常的了。我正是在这种状况下引人注目的。

不过，这种状况的时间已经不长，最多还有十年。现在这几年，性学的书越来越卖不出去了，这是因为毛片太多了。通俗的东西高度发达了，人谁还关心性学？到时就会像别的学术一样，曲高和寡，那才是正常状态。要是每天都有人采访你，那就不对头了。尤其是现在，人的知识、信息渠道越来越丰富，性学也不可能再那么显赫。

后记：采访从下午五点半一直持续到晚上近八点。潘教授第二天一早就启程到外地进行另外一项社会调查了，据他的学生说，也是与红灯区有关的。笔者在性社会学研究所的资料室终于见到了潘教授的新著《生存与体验》——深绿色封皮，十六开，印得十分简陋，据管理员说，是潘教授自己掏钱印的。当问及这本书何时能出。潘教授有些无奈，联系过好几家出版社，没有出版社敢出。“看来还得找什么人题字去。”潘教授自嘲地笑了。

关闭窗口

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未经允许请勿转载，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。